



SUNPEC
中聯石化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6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報
2008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0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傅榮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 樓 10-12 室

授權代表

傅榮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34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聚酯物料貿易及燃油貿易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00,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686,000港元)及1,312,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較去年減少28%及增加100%。股東應佔溢利為1,929,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63,000港元)，溢利包括收購人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約1,910,18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9.64港仙(二零零七年：0.63港仙)。

業務回顧

本年度為本集團豐盛之一年，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進行一系列擴展。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購入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100%股權。MEIL已獲得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佔地面積合共8,320平方公里之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之八年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權、5年油區開發權，以及25年石油(可續期5年)及35年天然氣(可續期10年)之開採及經營權。本集團已委任以美國德州為基地之國際著名石油評估機構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擔任本集團之獨立技術顧問。NSAI已發出技術及石油儲量評估報告，表示3113石油區塊有大量輕原油礦藏。經專業評估後，NSAI之結論為保守估計，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有不少於270,000,000噸(相等於20.3億桶)未經風險評估之埋藏原油。根據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MEI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0,500,000,000港元。MEIL之估值因全球原油價格急升而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Madagascar Energy」)全部股本權益。Madagascar Energy已獲授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特許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取得特許權將有助本集團進軍馬達加斯加潛力優厚之石油分銷及天然氣站業務，該國經濟正穩步增長，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54%股本權益，根據MPIL與馬達加斯加國家機關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MPIL持有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陸上油田(「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MPIL獲授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之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PIL 36%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MPIL之90%。換言之，本集團將持有2104油田之90%權益。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所公佈，MEI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延長石油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協議，MEIL與延長石油將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而雙方將開發3113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各出資50%。根據協議，延長石油獲授予應佔油氣分成之41%。本集團將獲授予應佔油氣分成合共59%。應佔油氣為扣除生產成本及上繳馬達加斯加政府油氣約定比例之後的石油或天然氣。

前景

本集團透過上述所有業務的拓展，已成功地將主要業務轉為石油及天然氣業。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最近多元化發展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動力。基於全球原油價格急升，董事會認為新業務之發展潛力極為巨大。本集團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業確立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具有增長潛力之合適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以進一步拓展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發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作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謝。

許智明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為400,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686,000港元)及1,312,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較去年分別減少28%及增加10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29,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8,063,000港元)，該溢利包括收購人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每股基本盈利為49.64港仙(二零零七年：0.63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超過90%之溢利乃源自收購人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營業額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燃油，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於年內，並無收益源自香港(二零零七年：無)。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400,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6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2%。於財政年度內，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益，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燃油產品分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華橫」)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當時市價向佛山市華橫供應360,000噸燃油(型號180CST)，供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之合約期內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佛山市華橫已承諾及擔保本集團銷售360,000噸燃油之市盈率不會低於人民幣25,200,000元，以及佛山市華橫每月須就本集團每月向佛山市華橫銷售30,000噸燃油之市盈率而最少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已展開其燃料產品之分銷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312,9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77%。於年內，燃料產品之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36,61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之修正

董事會報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審核期間，本公司核數師發現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中，就計算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出現重大錯誤。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不慎地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發行價0.24港元計算，而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按股份於完成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價2.26港元計算。因此，收購成本少報約2,525,000,000港元，而就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而言，收購人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應由約4,429,858,000港元調整至約1,904,85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應由約4,440,491,000港元調整至約1,915,4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認為收購成本錯誤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按董事會之指示，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於需要時執行額外程序，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類似錯誤。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二零零七年：無)，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8,4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62,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6倍(二零零七年：3.65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不能確定，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不確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認為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8名(二零零七年：26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76歲，中國南京大學及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以及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彼擁有超過40年地質研究及油田勘探開採經營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擔任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副主席，目前亦擔任世界石油大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王博士曾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研究院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國家石油工業部部長，先後參加過大慶油田、勝利油田、遼河油田及新疆油田等勘探開採工作。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授予王濤博士「傑出貢獻」獎項，以表彰王濤博士為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之發展所作出之非凡貢獻。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為嘉浩集團公司及Join Wisdom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高爾夫俱樂部、旅遊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之創辦人。許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Government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之訪問學者。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Op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nd Medicina Alternativa Institute哲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榮譽經濟學博士及榮譽IFES博士學位。俄羅斯科學院亦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許博士榮譽博士學位及「囉蒙諾夫」獎章。許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現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會員、Beijing Federation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許博士亦熱心支持社區服務及慈善機構。彼曾榮獲聯合國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並獲中國政府評為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人類作出之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將第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張成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現為石油化工管理經濟師。

徐世和博士，5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七八年至今，彼一直擔任藥品分銷及買賣公司Sun Hoe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加盟Sun Hoe Company Limited之前，徐博士曾在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工作約五年時間。徐博士在商業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徐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法國巴黎巴黎第十三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XIII)技術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獲美國奈華達州Morrison University之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釋囚委員會之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曾國文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彼亦擔任Gahood Holding Co. Ltd.及Join Wisdom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之財務經理。曾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8年之經驗，而在銀行界任職之最後幾年間，彼曾擔任商業與企業銀行業務經理一職。

崔英旭先生，44歲，持有遼寧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他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累積逾20年企業及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程萬琦博士，63歲，香港德明書院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榮譽博士學位。程博士擁有多多年工商管理經驗，並一向熱心參與社會活動，一直擔任世界華人協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亞洲職業籃球總會主席。為表揚程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聯合國國際科學與和平周於二零零零年委任彼為和平使者。

非執行董事

鄧燦基先生，53歲，一九七六年獲頒LL.B.(榮譽)(倫敦)，LL.M.(倫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專業法律人士。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律講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All China Law Association(香港法例研究機構)顧問以及一九九七年香港過渡法例研究團體(Research Group on Trans-1997 HongKong Laws)會議召集人。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霍震寰博士，SBS, JP, 59歲，現任霍英東集團、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有榮有限公司及National Investment Ltd董事總經理。霍博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及中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霍博士亦身兼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大會理事。

為表揚霍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S.B.S., J.P.*，6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H.K.I. Group of Companies 主席。楊博士現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成員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榮譽主席。楊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博士持有澳洲達爾文大學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吳永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

蕭俊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蕭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高級管理層

董事密切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活動。董事會認為，僅上述七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25至第2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12,962	554,686	577,729	884,347	453,344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2,986	3,094	15,390
稅項	(6,370)	(2,809)	(2,381)	(4,445)	(2,528)
來自以下項目之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29,369	8,063	605	(1,351)	12,862
已終止業務	—	—	14,962	—	—
股東應佔純利 / (虧損淨額)	1,929,369	8,063	15,567	(1,351)	12,862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80,792	624	541	169,668	1,163
流動資產	535,345	291,151	231,301	263,579	258,419
總資產	6,416,137	291,775	231,842	433,247	259,582
流動負債	(236,453)	(79,690)	(55,319)	(244,033)	(97,126)
非流動負債	(2,650)	—	(83)	(26,324)	(232)
總負債	(239,103)	(79,790)	(55,402)	(270,357)	(97,358)
權益總額	6,177,034	212,085	176,440	162,890	162,224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約為**3,618,598,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約**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約為**1,127,31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97%**。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額當中約**7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8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當中約**77%**。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k)**。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S.B.S., J.P.*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維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霍震寰博士、程萬琦博士、蕭俊文先生及曾國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37 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	公司	2,854,095,555	61.49%
程萬琦博士	個人	64,530,000	1.39%
霍震寰博士	個人	107,550,000	2.32%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Barta Holdings Limited 及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0.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436,316,666	52.49%

附註：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徐世和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2) 條之規定，該等條例規定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期間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訂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合共 1,558,000 港元，其中 400,000 港元付作核數服務，而 1,158,000 港元則付作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七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
- (b) 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鄧燦基先生；及
- (c)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俊文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共佔董事會約25%。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動、業務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有關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特定基準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委任新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0/15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3/15
張成先生(副主席)	7/15
徐世和博士	15/15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15
曾國文先生	15/15
崔英旭先生	0/15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5
鄒燦基先生	0/15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10/15
吳永嘉先生	10/15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1/15
陳維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5/1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由同一名董事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之領導架構。主席負責掌管所有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主席之領導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期間。條款將自動續期兩個月，惟由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則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載於第 23 頁至第 2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b) 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c) 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已出席所有會議，而蕭俊文先生則已出席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蕭俊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財務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財務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或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

財務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遵規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安排吳文仲會計師行進行審核及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溝通。本公司即時在其網站 (www.sunpec.com) 發放新聞稿、公告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隨附年報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包括各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5頁至第86頁所載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75	624
投資物業	8	12,285	—
無形資產	9	249,842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5,615,126	—
商譽	11	2,364	—
		5,880,792	6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4,121	13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767	57,877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57	90,062
		535,345	291,151
資產總值		6,416,137	291,77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2,835	26,334
儲備	16	6,084,199	185,751
權益總額		6,177,034	212,0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45,573	41,212
應繳稅項		37,619	31,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8,036	4,8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	2,911	2,3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22,314	—
		236,453	79,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2,650	—
負債總額		239,103	79,6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16,137	291,775
流動資產淨值		298,892	211,4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79,684	212,08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3,627,760	118,8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	120,000	—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6	18
		122,596	6,433
資產總值		3,750,356	125,3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2,835	26,334
儲備	16	3,618,598	78,734
權益總額		3,711,433	105,0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9,785	19,7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8,733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05	455
		38,923	20,240
負債總額		38,923	20,2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50,356	125,308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83,673	(13,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1,433	105,06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1,712,962	554,686
銷售成本		(1,646,520)	(527,244)
毛利		66,442	27,442
其他收益	24	520	685
其他收入	25	—	967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 高出成本之差額	23	1,910,18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1)	(1,437)
行政開支		(24,320)	(16,785)
經營業務溢利	25	1,939,783	10,872
融資成本	28	(4,044)	—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稅項	29	(6,370)	(2,809)
本年度溢利		1,929,369	8,0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929,369	8,063
每股盈利	32		
基本		49.64 港仙	0.63 港仙
攤薄		49.06 港仙	0.62 港仙

本集團之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	3,156	—	—	—	96,217	152,500	176,440
本年度純利	—	—	—	—	—	—	—	8,063	8,063	8,06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8,063	8,063	8,063
發行股份	2,394	25,137	—	—	—	—	—	—	25,137	27,53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1	—	—	51	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34	78,264	—	3,156	—	51	—	104,280	185,751	212,085
本年度純利	—	—	—	—	—	—	—	1,929,369	1,929,369	1,929,36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929,369	1,929,369	1,929,36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3,598,748	—	—	—	3,598,748	3,598,748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8,284)	—	—	—	(18,284)	(18,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3,334	256,118	—	—	(3,580,464)	—	—	—	(3,324,346)	(3,291,012)
代價股份	27,777	472,223	2,520,833	—	—	—	—	—	2,993,056	3,020,833
配售股份	5,390	334,690	—	—	—	—	—	—	334,690	340,080
發行股份開支	—	(13,977)	—	—	—	—	—	—	(13,977)	(13,97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4,192	—	—	14,192	14,192
自進一步收購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85,000	—	385,000	38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835	1,127,318	2,520,833	3,156	—	14,243	385,000	2,033,649	6,084,199	6,177,034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ii) 本集團特別儲備約2,520,833,000港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代價股價與代價股份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報之市價之差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 (i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v)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可換股票據自進一步收購確認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 (v) 重估儲備包括約385,000,000港元，乃就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初步收購7%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進一步收購93%股本權益時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調整：		
利息收入	(510)	(685)
折舊	334	2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	(1,910,1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	—
融資成本	4,0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602	9,910
存貨減少	—	9,12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7,324)	21,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872)	(41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04,361	25,46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2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17)	(4,1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1,060	(259)
經營所得現金	43,233	61,599
已收利息	510	68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43	62,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39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962)	1,2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8)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支出	(107,55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964)	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340,080	27,531
發行股份開支	(13,977)	—
償還債券	(9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6,103	27,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7,882	90,3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477	6,02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4,098	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457	96,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57	90,0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457	96,47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燃油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Nov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未能決定此等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是否有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於所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之差額。倘重估後，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乃收購成本高出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本集團權益之差額。此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每個預期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值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抵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依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抵減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可收回值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業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餘額遞減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抽取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每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i)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j)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換算(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k)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退休福利計劃(續)

(iv) 股份付款開支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付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m)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額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作結算之兌換權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述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兌換權於屆滿日乃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述之結餘將撥回至保留溢利。於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撇除確認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則確認撥備。於結算日，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以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 (a) 或 (d) 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 (d) 或 (e) 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於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有資產。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則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結算日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有情況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期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之假設為基準。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能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需要，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資比較交易釐定。(附註10)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所報告者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最新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就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9)。

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49,8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f) 可換股債券之計量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根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終絕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配至可換股購股權，並獲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扣除交易成本)。分開負債及權益部分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g)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1)。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	144,121	136,797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67	57,877
銀行存款	—	6,415
銀金及銀行結餘	228,457	90,062
	415,345	291,1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	145,573	41,21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8,036	4,8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11	2,3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314	—
	198,834	48,4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個別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27,203	—
人民幣	213,687	81,789
阿里亞里(馬達加斯加)	253	—
負債		
美元	145,573	41,2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該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終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向本集團內海外業務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強5%導致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弱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損益	—	—
其他權益	(10,684)	(4,089)

年內，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增加，主要原因為於結算日以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及結餘增加。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敏感度分析僅考慮於結算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而資產及負債之結餘於年內並非一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由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最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並不會對利息收入或本集團之利息開支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多數情況下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高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值，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存放於多間接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所承受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佈於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之眾多客戶。

由於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款存放於接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例外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到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並以已折算之現金流量分析式或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作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最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本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債務	—	—
權益總額	6,177,034	212,08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涉及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燃油分類，涉及買賣燃油產品(型號 180CST)；及
-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及營運。年內，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基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00,060	554,686	1,312,902	—	—	—	1,712,962	554,686
總收益	400,060	554,686	1,312,902	—	—	—	1,712,962	554,686
分類業績	19,716	22,407	46,726	—	—	—	66,442	22,407
利息收入							510	685
未分配收入							10	—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 成本之差額							1,910,1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	—	—	—	—	571
未分配開支							(37,361)	(12,791)
經營業務溢利							1,939,783	10,872
融資成本							(4,044)	—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稅項							(6,370)	(2,809)
本年度溢利							1,929,369	8,063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71,458	276,645	137,202	15,130	5,616,208	—	6,024,868	291,775
無形資產							249,842	—
未分配資產							141,427	—
資產總值							6,416,137	291,775
分類負債	59,014	66,673	106,950	—	24,014	—	189,978	66,673
未分配負債							49,125	13,017
負債總額							239,103	79,6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1	269	—	—	183	—	334	269
資本支出	143	390	—	—	308	—	451	39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	—	—	—	—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馬達加斯加，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92	—	2,292
添置	390	—	390
出售附屬公司	(472)	—	(4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10	—	2,210
添置	154	297	4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244	364	608
出售	(515)	—	(515)
匯兌差額	4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7	661	2,7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51	—	1,751
本年度折舊	269	—	269
匯兌差額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435)	—	(4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6	—	1,586
本年度折舊	202	132	334
匯兌差額	1	—	1
出售時抵銷	(338)	—	(3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1	132	1,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529	1,1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	6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或就取得銀行信貸作出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12,2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G. SADDUL B.Sc. F.R.I.C.S(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G. SADDUL B.Sc. F.R.I.C.S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地點為同類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乃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方法計算所得。

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並無就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任何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12,285	—
	12,2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相關 業務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249,8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42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三至五年，惟可每五年至七年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延長期限。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5,507,575	—	5,507,575
添置	—	107,551	107,5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附註：

- i. 勘探權乃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權利包括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視乎原油生產速度，本集團將按45%至73%之分成預先協定比率範圍與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政府部門)(「OMNIS」)分佔溢利。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2,3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相關分類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聚氨酯物料	—	—
物業持有(附註i)	2,364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無須就任何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25,000港元)。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其可收回值以若干類似之主要假設為基準。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間。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推算。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之獨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20,883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210	100,163
	3,676,093	154,40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48,333)	(35,533)
	3,627,760	118,8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須按下述金額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533	30,448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00	5,0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48,333	35,5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
明倫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香港同系附屬公司
明倫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li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Liaoh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150,000 美元 / 註冊資本 100,000,00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
Sino Union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mport & Export Group Limited (前稱 Perfect Qual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買賣燃油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0,139	100,702
31日至90日	23,982	32,725
90日以上	—	3,370
	144,121	136,79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1,451	36,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41,700	56,909
可退還按金(附註i)	120,000	—
其他按金	354	443
其他應收款項	713	525
	162,767	57,877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i)	120,000	—

附註：

- i. 可退還按金 120,000,000 港元乃就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支付予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Sukapeak」)。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4、36、37 及 38(a)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16,700	1,197,000	26,334	23,940
發行股份(附註a及b)	269,500	119,700	5,390	2,394
代價股份(附註c)	1,388,889	—	27,777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666,667	—	33,334	—
於年終	4,641,756	1,316,700	92,835	26,33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 High 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配售 119,7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0.23 港元，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認購股份合共發行 269,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69,5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44 港元現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 Golden Nova 配售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1.20 港元，以發展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勘探及開採燃油業務及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一般營業資金提供刊發部分所需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發行約1,388,889,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如下：
- (i)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lden Nova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之93%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代價之3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24港元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 (ii)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Good Progress」)收購Dolaway Group Limited(「Dolaway」)及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Madagascar Gas St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代價之2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1.44港元發行138,888,889股新股份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文附註(c)(i)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Golden Nova按兌換價每股0.2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4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由於兌換，合共1,666,666,666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邀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邀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邀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u>51,000,000</u>	<u>-</u>	<u>-</u>	<u>-</u>	<u>51,000,000</u>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可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127	—	54,045	—	(41,346)	65,826
發行普通股	25,137	—	—	—	—	25,13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229)	(12,2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264	—	54,045	—	(53,575)	78,734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598,748	—	3,598,748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8,284)	—	(18,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6,118	—	—	(3,580,464)	—	(3,324,346)
代價股份	472,223	2,520,833	—	—	—	2,993,056
發行普通股	334,690	—	—	—	—	334,690
發行普通股開支	(13,977)	—	—	—	—	(13,9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0,023)	(30,0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7,318	2,520,833	54,045	—	(83,598)	3,618,598

附註：

- (i) 本集團特別儲備約2,520,833,000港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代價股價與代價股份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報之市價之差額。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618,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734,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127,3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26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100,889	41,212
31 日至 90 日	44,684	—
90 日以上	—	—
	145,573	41,212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19. 應付有關連公司 / 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 Golden Nova 就收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olden Nova 發行本金為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Golden Nova 有權以兌換價每股 0.24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Golden Nova 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Golden Nova 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 6.824%。

年內，可換股貸款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289,186	—
權益部分	(3,598,748)	—
衍生金融工具	3,598,748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89,186	—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9,18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 Golden Nova 就收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Golden Nova 發行本金為 90,000,000 港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於三年後到期，固定年利率為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提早償還債券。

本年度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刊發日期之公平值	85,956	—
已扣除利息開支	4,044	—
提早償還債券	(90,000)	—
於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同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債券之實際利率為 6.824%。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	—	—	83
出售附屬公司	(83)	—	—	(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	18,284	—	18,284
計入本年度權益	—	(18,284)	—	(18,2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3)	—	—	2,650	2,6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50	2,6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18,284
計入本年度權益	(18,2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2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lden Nova 收購 MEIL 之 93% 已發行股本，總暫定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3,210,142,000 港元。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	—	608
按金	18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	1,7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903)	—	(9,903)
勘探權	—	5,507,575	5,507,575
MEIL 之 100% 股本權益	(7,575)	5,507,575	5,500,000
收購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	(7,045)	5,122,045	5,115,000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 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附註 i)			(1,904,858)
			3,210,1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續)

	千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發行債券	85,956
發行股份(附註iii)	2,82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289,186
總代價	3,210,1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8,298)

(b) 收購 Dolaway Group Limited (「Dolaway」)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收購 Dolawa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2,285	—	12,285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2,650)	—	(2,650)
	9,636	—	9,636
商譽(附註i)			2,364
			12,000
			千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收購 MEIGS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48,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244,497,000 港元。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21)
無形資產	—	249,842	249,842
	(21)	249,842	249,821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 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附註 i)			(5,324)
			244,497
			千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8,664
發行股份(附註 iii)			195,833
			244,4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3,6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MEIL 千港元	Dolaway 千港元	MEIGSG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7,575)	9,636	(21)	2,040
公平值調整	5,507,575	—	249,842	5,757,417
	5,500,000	9,636	249,821	5,759,457
所收購之實際股本權益	93%	100%	100%	不適用
所收購之實際資產淨值	5,115,000	9,636	249,821	5,374,457
商譽(附註i)	—	2,364	—	2,364
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附註i)	(1,904,858)	—	(5,324)	(1,910,182)
	3,210,142	12,000	244,497	3,466,639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12,000	48,664	70,664
發行債券	85,956	—	—	85,956
發行股份(附註iii)	2,825,000	—	195,833	3,020,833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289,186	—	—	289,186
總代價	3,210,142	12,000	244,497	3,466,63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	—	1,702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12,000)	(33,664)	(55,664)
	(8,298)	(12,000)	(33,664)	(53,9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在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超出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此外，由於合併之成本包括收購Dolaway股本權益之已付控制溢價，故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此外，就合併有效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之協同效益。由於自其產生之未來經濟不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並非自商譽獨立確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應佔所收購之MEIL、Dolaway及MEIGSGL虧損分別約為1,909,000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MEIL及MEIGSGL之股份代價乃透過分別發行1,250,000,000股及138,888,889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計算所得。
- v.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929,09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聚氨酯物料	400,060	554,686
出售燃油	1,312,902	—
	1,712,962	554,68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10	685
其他	10	—
	520	685

按資產類別分析之其他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	685
非金融資產	10	—
	520	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6,520	527,244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334	269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48	1,7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26)		
薪金及工資	9,703	5,5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1	70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匯兌收益，淨額	—	396
	—	9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七名(二零零七年：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	—	360	180	—	—	360	180
許智明博士	—	—	—	—	—	—	—	—
張成先生	—	—	750	650	12	12	762	662
徐世和博士	—	—	750	600	12	12	762	612
曾國文先生	—	—	750	650	12	12	762	662
崔英旭先生	—	—	750	450	—	—	750	450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261	—	6	—	267	—
非執行董事								
鄧燦基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23	—	—	—	—	—	5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退任)	166	200	—	—	—	—	166	200
楊孫西博士	120	120	—	—	—	—	120	120
吳永嘉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6	—	—	—	—	—	6	—
	1,055	560	3,621	2,530	42	36	4,718	3,126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董事酬金(續)

年內，花紅400,000港元已付予董事(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無)。

27.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6載列。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各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88	1,23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24
	900	1,259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花紅5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無)。

2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海外	6,370	2,80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本公司於馬達加斯加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須按30%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及按5%至25%之稅率繳付資本增值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4,893		87		53,046		(2,287)		1,935,739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29,856	17.5	29	33.0	6,366	12.0	(686)	30.0	335,565	17.3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										
收支之稅務影響	(334,320)	(17.7)	(121)	(139.2)	4	0.1	—	—	(334,437)	(17.3)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0.0	20	23.5	—	—	55	(2.4)	66	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473	0.2	72	82.7	—	—	631	(27.6)	5,176	0.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6,370	12.1	—	—	6,370	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續)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5)		(460)		23,767		10,87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2,176)	17.5	(152)	33.0	2,852	12.0	524	4.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3)	1.1	(86)	18.7	(66)	(0.3)	(285)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	0.1	—	—	—	—	(9)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8	(18.7)	238	(51.7)	23	0.1	2,579	23.7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2,809	11.8	2,809	25.8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0,0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29,000港元)。

3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29,369	8,06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6,389	1,271,7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6,577	28,1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2,966	1,299,922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兩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9	2,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530
	656	2,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之全部股本權益。於簽訂該協議時，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擁有承擔，將由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之新股份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8。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76	3,090
強積金	42	36
	4,718	3,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Golden Nova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附註i)	3,210,142	—
Good Progress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256,497	—
Sukapeak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附註ii)	120,000	—

附註：

- i. 有關向 Golden Nova 及 Good Progress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3。
- ii. 有關向 Sukapeak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4、37 及 38。

37.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lden Nova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之 93%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有關代價 (i) 其中 1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0,000,000 港元以向 Golden Nova 發行債券方式支付；(iii) 30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0.24 港元發行 1,250,000,000 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 (iv) 40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 0.24 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收購 Dolaway Group Limited (「Dolaway」) 及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代價分別為 12,000,000 港元及 248,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交易(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 Sukapeak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1,215,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 (i) 其中 120,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 另 615,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1.44 港元之價格發行 427,083,333 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 (iii) 其餘 48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 1.44 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 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Dorson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 Dorson，而 Dorson 同意以總代價 810,000,000 港元出售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36% 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其中 100,000,000 將以現金支付，而 710,000,000 港元將以按每股 2.8 港元發行 253,571,428 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由於 Golden Nova、Good Progress、Sukapeak 及 Dorson 之實益擁有人許智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1,215,000,000 港元向 Sukapeak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 (i) 其中 120,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 615,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1.44 港元發行 427,083,333 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 (iii) 480,000,000 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 1.44 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上文 (ii) 所述之代價股份於該日之公平值約為 636,354,000 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所報之市價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Better Step 及其附屬公司(「Better Step 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749,000,000 港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約 4,101,000 港元、其他按金 415,000 港元、銀行結餘約 86,000 港元及預付款項約 2,000 港元。Better Step 集團因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 19,597,000 港元及應計款項約 17,000 港元而承擔負債。

收購 Better Step 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估計將產生自向 Better Step 集團收購之銀行結餘、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及有關收購之任何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業務合併成本為未經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釐定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透過收購所取得之任何勘探權之公平值。因此，釐定將予確認之商譽金額及超出收購人於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並不可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延長石油將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而雙方將就開發3113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各出資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ors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之36%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71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2.8港元發行253,571,428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截至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MEIL與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該協議，MEIL及易高能源將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而MEIL及易高能源將分別就開發3113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出資29%及21%。MEIL及易高能源亦將與延長石油按彼等各自於3113油田之投資比例，攤分MEIL根據MEIL及OMNIS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而享有之一切責任及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39.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MEIL之93%已發行股本及Dolaway及MEIGSGL之全部股本之代價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披露之已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40.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